**行业业绩：**

全年目标值及季度静态目标值由年初统筹会确定，确定后当年一般不会变化。

**1.事业部：**

**静态实际值：**

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静态实际值

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静态实际值

三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静态实际值

四季度静态实际值：三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四季度静态实际值

**动态目标值**：

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静态目标值

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未完成部分（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实际值）\*50%+二季度静态目标值

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未完成部分\*30%+二季度未完成部分（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实际值）\*60%+三季度静态目标值

四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未完成部分\*20%+二季度未完成部分（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实际值）\*40%+三季度未完成部分（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实际值）+四季度静态目标值

**动态实际值：**

一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一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一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一季度实际值大于一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二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二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二季度实际值大于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三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三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三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三季度实际值大于三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四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四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四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四季度实际值大于四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2.解决方案经理：**

静态动态目标和实际取法一致，但事业部以部门做汇总，解决方案经理以岗位做汇总

**确认收入：**

1. 事业部考核：

全年1-4季度目标值为统筹会决议后，确定数据。

1、确认收入动态目标值：第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为第一季度静态目标值。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两种：

1. 未完成的：第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为第一季度目标值减实际值的差额加上第二季度目标值作为第二季度动态目标值，第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为第二季度确认收入差额加第三季度目标值，第四季度动态目标值为第三季度确认收入差额加第四季度目标值。
2. 超额完成的：若某个季度超额完成，下季度目标值为静态目标值。
3. 确认收入实际值 ：
4. 产品线：

未完成：本季度作为合同主体，实际值为业绩累计值。

超额：本季度超额，实际值为业绩累计值，超额部分（实际值减动态目标值）作为下季度实际值的一部分，与下季度实际确认累计业绩值之和作为下季度确认收入实际值。

2）、事业部：本部门作为合同主体，同上。

1. 代表处考核：

全年1-4季度目标值为统筹会决议后，确定数据，加增量部分（上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记录按比例拆分）

1. 动态目标值：

分两部分：

1. 年初规划目标值，未完成部分差额作为下季度目标值的一部分。
2. 增量部分：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按比例拆分到各个季度：0%、25%、55%、20%。

例：第一季度事业部签单业绩累计值（可用业绩记录表统计）X，作为2、3、4季度增量动态目标值的部分：25%X、55%X、20%X。

第二季度第事业部签单业绩累计值（可用业绩记录表统计）Y，作为3、4季度增量动态目标值的部分：25%Y、55%Y。

以此类推。

1. 实际值：

同事业部考核规则一致。

**确认收入：**

全年目标值及季度静态目标值由年初统筹会确定，确定后当年一般不会变化。

**静态实际值：（代表处、事业部）**

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静态实际值

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静态实际值

三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静态实际值

四季度静态实际值：三季度超额完成部分（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四季度静态实际值

**动态目标值**：

1.事业部：

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静态目标值

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未完成部分（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二季度静态目标值

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未完成部分（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三季度静态目标值

四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未完成部分（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静态实际值）+四季度静态目标值

2.代表处：

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静态目标值

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未完成部分（一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静态实际值）+一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25%+二季度静态目标值

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55%+二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25%+二季度未完成部分（二季度动态目标值-二季度静态实际值）+三季度静态目标值

四季度动态目标值：一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20%+二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55%+三季度事业部拆分到代表处的业绩实际值 \*25%+三季度未完成部分（三季度动态目标值-三季度静态实际值）+四季度静态目标值

**动态实际值：（代表处、事业部）**

一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一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一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一季度实际值大于一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二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二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二季度实际值大于二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三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三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三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三季度实际值大于三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

四季度动态实际值：1、如果四季度实际值小于等于四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实际值；

2、如果四季度实际值大于四季度动态目标值，则为动态目标值。